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涉及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晶源十方股权转让和增资优先认购权，可以减少资金持续投入的风险，推进晶源十方新业务发展，激发核心管理人员的能动性，符合公司整体规划，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方向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和晶女士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

独立董事：汪军民、刘登清、杨文川